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趙志揚  
電 話：04-37061319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1337A00\_ATTCH1.pdf、009133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  
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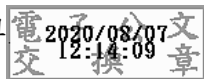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90096130A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 
生辦法，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  
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，以作為各級  
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。
- 三、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，教育部於  
研修本注意事項時，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  
神，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。
- 四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，應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  
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、  
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



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